

# 台灣少年犯罪與人口結構的變動

李文朗

## 一、前言

生活品質

(Quality of Life)

是晚近社會科學家很熱心討論的一個問題。提起生活品質，一般人總以為是屬於衛生保健的問題；也有人認為那是科技發展所造成的社會問題。

不錯，這些都是為什麼「生活品質」這個現象愈來愈被重視的原因。然而，生活品質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

的方面，可能是生活的安全問題，也就是為何使社會中的人羣可以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尋求安全是社會學家湯麥斯

(W. I. Thomas)

所謂人類的四大基本需要之一。這種

需要在開發中的國家更是迫切。當一個社會向現代化邁進的時候，傳統的組織結構趨於崩潰，新的行為模式又才開始萌芽，一般人處於迷惘 (Anomie) 的狀態中，生活覺得毫無保障。過去的一代，生活安全有問題，總是可以靠父老兄弟出來解圍救濟；現在的一代，完全要靠自己，社會的問題又特別多，政府機構無法保護到每個人。在這種處境下，安全問題可以說是開發中國家最嚴重的社會問題，比空氣的污染，比稀有動物的絕跡，比個人所得的減低，更能危害生活的品質。

少年犯罪是人類社會的老問題，但也是現代化過程中的新問題。傳統社會講求的是「安定」，任何風吹草動，都有可能破壞現行的制度，因此，對於青少年的教育是壓制的方法，使容易衝動，鬼頭鬼腦的年青人不致於像脫韁之馬，失去了控制。現代社會講求的是「進步」，一切在變，日新又新，個人的創造力極受社會的鼓勵。因此，對青少年的教育是自由放任的方法，使有幻想有獨見的年青人可以貢獻國家，推動社會的發展，這樣的社會才能在國際上佔一席位。然而，年青人的好處也就是他們的壞處，何況年青人當中也是良莠不齊，往往產生了許多反功能的結果。

少年犯罪的研究一直很受社會學家的重視，其主要原因有二。首先，少年犯罪是一切犯罪的成長時期。雖然有些人犯罪是偶發性的，忽然性的，但是大部份的成年犯都有很長的犯罪歷史，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他們往往在少年時代就有犯罪的紀錄，一直是在法院、監獄、派出所進進出

出的。若是我們能在這犯罪的萌芽時期開始治療與輔導，那麼，整個社會就可免受許多災害。其次，少年犯罪是比較大眾化的，成年人的犯罪比較嚴重，但也比較專門，譬如貪官污吏的危害，職業流氓的殺人放火，可拖垮整個社會，但對於老百姓並沒有什麼切身之痛。然而少年竊盜犯，隨時可以光臨每個家庭，偷竊摸狗的勾當偶而也會演成殺人越貨的慘劇，他們的對象往往是不認識的陌生人，你我都有機會受青少年犯的光臨。

這篇文章從人口統計學的觀點來分析臺灣少年犯罪的問題。當然，犯罪的統計資料一直是社會科學上的難題，因為犯罪本身的定義就非常武斷的；公子少爺偷開人家的汽車，即是好玩；窮人子弟偷一隻雞就是少年犯，兩者的界限隨着社會環境而不同，何況警政人員也各有自己的看法(註一)。不過，我們絕不可因噎廢食。任何一門學問，任何一種統計資料，都有它的缺陷。除非我們可以確定某種資料是完全偽造，不值得採信，否則斷簡殘篇也有值得研究的地方。有點兒統計知識的人，一定知道美國的犯罪資料既不完整又不精確，比起臺灣實在是差多了，但是這並不阻止一般人對犯罪統計的注意。

本文所要討論的主要題目是：

- 一、介紹社會學對少年犯罪行為的理論。
- 二、探討臺灣少年犯罪的嚴重程度。
- 三、描述少年犯的人口結構。
- 四、分析少年犯的犯罪動機。
- 五、解釋少年犯罪現象的變動。

## 二、少年犯罪的研究理論：

社會學研究的傳統對象，一直是反功能性的問題，這是和經濟學很不相同的地方。有一位著名的經濟學家曾給社會學與經濟學的差異下了一個很有趣的結論：經濟學研究的是一般人為什麼這樣做（Why they are）？社會學研究的是為什麼不這樣做（Why they are not）？譬如說，生存競爭，自求多福，這是經濟的行為，可是却有的人不願意活下去，輕易的否定了自我的存在。從經濟學的眼光看，自殺是最不划算的行為，但却有許多人願意這麼做。為什麼呢？這是社會學者很感興趣的問題。

犯罪就是反功能的行為。這也就是為什麼犯罪學是社會學的一部份的原因。許多犯罪學家是警務出身的，受過法律學的訓練，他們大多偏重實際業務，他們注重的往往是個案，往往是法律條文的詮釋，沒有顧及行為的整體性；真正談到犯罪理論的基礎，他們不得不走社會學這條路，從社會學的觀點看人際關係，以便瞭解犯罪的行為根據。

傳統的社會學理論，是以結構決定論的眼光來看犯罪行為。少年犯罪產生的原因，主要是生長環境的影響，而不是生物或遺傳的。這個觀點在人類歷史上是個大革命。幾千年來，我們總以為犯罪完全是受生物因素決定的。古代的相命之學就是建築在這個理論基礎上。一個人為什麼犯罪？那是因為「腦有反骨」，因為臉上多了顆痣，因為……這些解釋自從社會學出現後就煙消雲散了，變成了無稽

之談。結構決定論的看法就是把犯罪看成是一種社會行為，是社會化過程的一部份。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社會是個大染缸，在什麼樣的環境就塑造什麼樣的人格，什麼樣的犯罪傾向。把這個觀念系統化的表示出來的是蘇熱蘭（Edwin Sutherland），他在一九三〇年代提出差異牽連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把犯罪看成是個人所屬的初級團體的象徵（註二）。他的主要論點有五：

- (一)任何型態的犯罪都是經由學習而來。
- (二)學習的過程最有效的是初級團體的參與，其他經由大眾傳播等方式形成一些態度、動機，以及自我解釋的根據。
- (三)行為往往受團體規範的約制，可是有些團體規範本身就容許不良行為的存在（如紅包賄賂）。
- (四)一個人是否犯罪依其接受團體規範之程度而定。
- (五)犯罪往往是個人或團體需要及價值的表現。

晚近的社會學家顧勞與歐林（Cloward and Ohlin）提出差異機會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Opportunity）是對於蘇熱蘭的理論更進一步的說明。他們認為犯罪仍是一種社會問題，不是完全由學習而來。譬如住在人口稠密的都市，犯罪的可能就高，住在荒山僻壤，就很少有犯罪的機會。他們的結論是：「假如一個社會環境少有不法的結構，那麼犯罪的次文化就很難成長起來；反言之，假如一個社區中強力是攫奪地位的主要方法，那麼青少年人參與不法行為的可能就很高了。（註三）

除了結構決定論，另外一個社會學理論也常常用來解釋少年犯罪的現象，那就是文化衝突論。這個理論是把犯罪看成是兩種文化衝突的結果。在犯罪學的古典著作當中，最早可能是一九二〇年代錫林（Sellin）的著作。他認為犯罪往往是不同的文化定義所產生的，譬如說「偷書」這件事，對於年輕的學生來說，以為不擇手段的追求知識應該是高貴的，這是學生次文化中的價值觀念，因此，圖書館的書可以拿回家，書店的書也可以拿回家；可是事實並不然，不管偷的東西是什麼，書也好，黃金也好，都是竊盜行為，都該坐牢。因為文化觀念的不同，而產生的犯罪行為，在移民的社會中最容易看出來，這也就是當年錫林提出文化衝突論的根據（註四）。當年中國人在美國抽鴉片就是一個例子，吞雲吐霧本來就不是妨害他人安全的事，可是整個社會却把它看成犯罪行為。

標貼論（Labelling Theory）是最近犯罪學的理論當中最盛行的一種看法。其實標貼論與文化衝突論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兩者都是分析犯罪的文化意義。標貼論所強調的，是犯罪的產生不是由於行為本身，而是由於一般人對行為者的看法。也就是把一件事分做 action（行為）與 actor（行為者）兩層意義來看。這兩層意義是分割的，也不是合一的。「鐵面無私」應該是「不看人（行為者）」，只看事（行為）。然而事實上這只是烏托邦的思想。依據標貼論的大師貝克（Howard Becker）的看法，犯罪構成的過程有兩個步驟；首先，一般人（或者是整個社會）對於某些人往往貼上「不良少年

」的標誌。其次，這些人真的造成「犯罪」的結果（註五）。譬如警察總認爲張三掉頭鼠腦，一定不是好東西，於是，一發生什麼事就先查查他，一次又一次，「結果」真的發現張三是個不良少年。

標貼論一直強調的是，犯罪的定義往往由於當權派對少數團體的偏見所形成的。換句話說，因爲對於情境的界說（Definition of situation）的不同，當權派與少數團體對於某種行爲的解釋也就有了歧異，兩者相爭的結果，當權派的界說都是法律，都是必須遵守的行爲規範，違反這個規範都是犯罪。從這個觀點看，犯罪仍是文化衝突的結果。

結構決定論與文化衝突論可能都是解釋犯罪行爲的適當理論。我們不能否認犯罪產生的背景是由於社會結構的轉變，但是我們也不得不承認許多違警行爲的形成往往是警政人員的武斷決定。兩者權衡之下，何者較重，何者較輕，這是社會學者一直追求的問題。我們不能抱着鄉愿的態度說，兩者都重要，那就不是科學精神了。任何政策的研究，一定要先斷定輕重之分；否則政策就沒辦法確定了。據一般社會學者研究的結果，犯罪行爲最適當的解釋，還是社會結構的因素（註六）。本文的分析也就是遵循這條思路而推展的。

### 三、臺灣少年犯罪的嚴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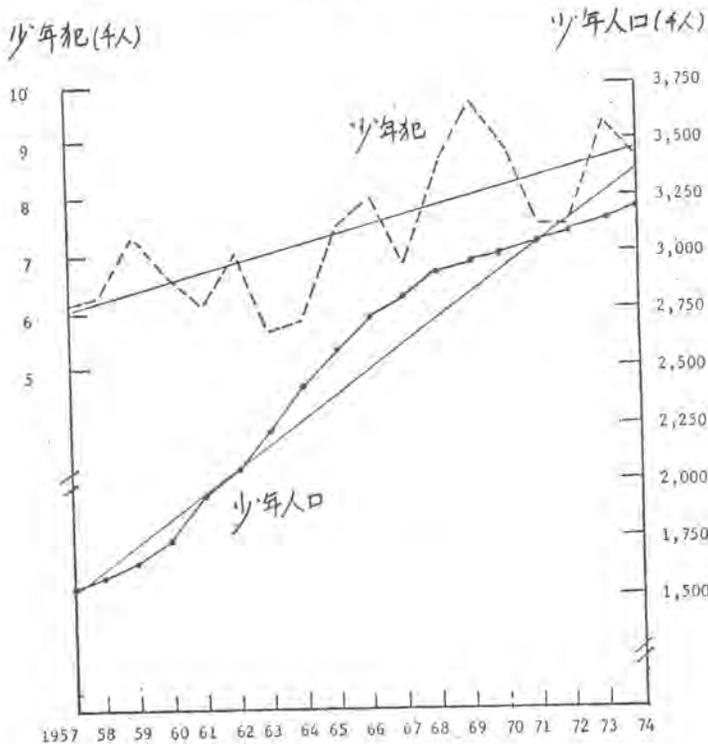
犯罪是永遠沒辦法根除的社會病，少年犯罪尤其是社會化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一個年輕人，涉世不深，總是會做出一些愚笨的事。只是有的被發覺，有的沒被發覺。整個社會來說，這些被發

覺了的愚笨之事，加起來，就是所謂少年犯罪案的統計，這個數字，有高低，並不完全是隨機變動的。社會統計學的用意，就是想解釋這些數字的變動；社會學的觀點，就是要探討這些數字的變動與社會結構彼此之間的因果關係。

臺灣少年犯罪從數量看，並非太嚴重的事實。這或許是我們傳統教育的成功。考試、補習，壓制性的教育，這些制度有好有壞。從長期的觀點看，它是反社會進步的，使有自由創造力強的人，不容易發揮；但是從短期的觀點看，少年犯罪的傾向被抑止了，這不能不說是好處。在臺灣，每年的少年犯罪的案件，大約是數以千計。如圖一所示，在一九六〇年，少年犯罪大約有六千六百人，五年後，是八千八百人，到了一九七五年，反而減低到八千一百人（註七）。

由此可見，臺灣每年的少年犯罪，差不多是將近一萬人。這並不是個大數目，比起我們整個少年人口來說，可說是很小的。整個臺灣的少年人口（十歲至十七歲），差不多是三百萬人。也就是說，每三百多個少年人，才有一個是被警察抓到的

圖一：少年犯與少年人口之增加趨勢



少年犯。換句話說，少年犯罪率是千分之三。當然這個比率隨着時間、地點，與團體的不同而有變異。不過，大體說來，臺灣的少年犯罪率，還是比起歐美的國家來得低。依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計（註八），美國每年的少年犯差不多將近兩百萬，而他們的少年人口（十至十七歲）差不多是三千多萬人，也就是，美國的少年犯罪率大約是百分之五左右。換句話說，每二、三十個美國少年人，就有一個是少年犯，這是個很高的比率。

臺灣的少年犯罪率雖然比歐美國家低得多，可是，晚近數十年的社會變遷，是不是影響到犯罪率的增加？這是個大眾關心的問題。犯罪率的增加直接的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生活品質；也表現出一個社會結構的病態。從圖一我們可以計算出臺灣少年犯罪率，也就是少年犯的人數除以十歲至十七歲之間的少年人口。這個比率在時間上的比率並不大，我們可以把臺灣少年犯罪率的變動大約可以分成兩個時期：一九六三年以前和以後。從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三年，犯罪率是個下降的局勢，由百分之四，一直降到百分之二點五。我們不難想像這個時期正好是經過了光復與撤退之後，社會開始步上軌道，逐漸的進入安定的局面。從一九六三年以後，少年犯罪率一直在百分之二點五與百分之三間浮動，有升有降，但是變化的幅度很小，可見十幾年來，臺灣社會一直在非常的安定之中。雖然急速的工業化之衝擊，似乎造成了許許多多的社會問題。但是，從少年犯罪這個角度看，並沒有激烈的禍果，這是值得我們欣慰的。

不過，有一點統計常識是我們應注意的；犯罪率的穩定並不表示犯罪現象的不變。前者是相對值，後者是絕對值，兩者有不同層次的意義。對於社會學家來說，相對值比較有意義，因為他所探討的是社會現象如何影響到犯罪的行為。對於警政人員來說，絕對值比較有意義，因為他所感興趣的是犯罪人數是否愈來愈多；若是犯人愈來愈多，那麼，警政機關的裝備及人員也得跟着增加。我們從統計數字看，近十幾年來臺灣的少年犯罪率並沒有大幅度的升高，可是少年犯罪的人數却是年年增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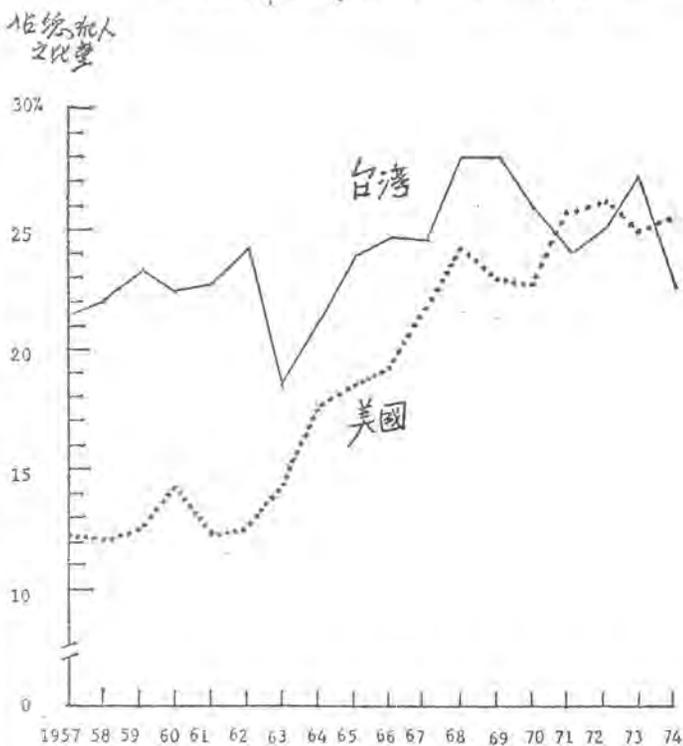
時間的變化上，幾乎是個幾何級數的增加。我們可以用底下一個公式來表示：

$$C = 6.050a^{0.0225e}$$

C 是犯罪人數，e 是自然對數，6.050 是基期（一九七五年）的犯罪人數，0.0225 是每年犯人的增加率。這公式表示：近十幾年來，少年犯的人數一年比一年多，增加的幅度並不小，每年大約是百分之二點二，也就是說，若是一年的少年犯人數是一千人，次年就增加到一千二十二人。犯人的增加率是警政當局的人力規劃中不可或缺的知識。因為有了這個預測的數量後，我們就有比較科學的根據來推算防護大眾安全應有的準備。

臺灣少年犯罪愈來愈嚴重，不僅是犯者數量的增加，而且是少年犯佔總犯人的比重增加。在臺灣，每一百個犯人，大約有二十幾個是少年犯，也就是說，少年犯的比重差不多是百分之二十幾。這個比重，在近十年來，却是有增加的趨勢（見圖二）。在一九六〇年，它是百分之二十二；在一九七〇年，它是百分之二十六。隨着少年犯比重的增加，對付少年犯的警政措施，也得跟着增加。譬如說，

圖二：台灣與美國少年犯佔總犯罪之比重



警政人員的訓練，應該多注意少年的心理與行為方面的常識，不可把用於成年犯那套拿來對付少年犯。這是我們行政當局應該有的準備。在美國，近十幾年來受到少年犯急速增加的教訓是極慘痛的。他們在傳統上，不把警政的重心放在少年犯罪的預防和治療，一味的用寬容和放任的方式。可是，近十幾年的社會變動，使得社會不得不改變他們一貫的看法。少年犯罪的嚴重已經超乎一般人的想像，在中學裏，吸毒是正常的，偷竊者是英雄。我們從圖

二，不難看出近十幾年來美國的少年犯罪嚴重到什麼地步。少年犯的比重本來只是百分之十二，可是最近已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這是一個相當重大的變動。這個現象的背後，代表着多多少少隱藏着的辛酸血淚的故事！

#### 四、少年犯罪的人口結構

我們從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到這麼一個結論：臺灣的少年犯罪的現象是愈來愈嚴重，可是少年犯罪率却是沒有太大的變化，只是在百分之三左右。這是什麼道理呢？絕對值與相對值之間有什麼關係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很簡單，可是一般人却常常忽略了。

少年犯罪的變動原因比較單純，往往是受着社會結構變化的影響；最重要的結構因素，就是人口組合。當一個社會的少年人口大量增加的時候，少年犯的人數也就跟着急速的增加了。這是個極簡單的，但又是千變不移的道理。近十幾年來，臺灣的社會正好是這個現象的寫照。依據一九七五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臺灣十五歲以上的人口，正好是一千萬，其中十五歲到二十歲之間的人口有兩百萬，正好是百分之二十，這是個相當龐大的數目！綜觀世界各國，很少有一個國家像我們有這麼大的少年人口比重。美國素被稱爲是年輕的社會，年輕人多，到處充滿了年輕的文化氣息。可是，一九七五年美國的少年人口（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所佔十五歲以上的總人口只是百分之十二，比臺灣少得多！從人口的結構上看，臺灣社會正是朝氣蓬勃，有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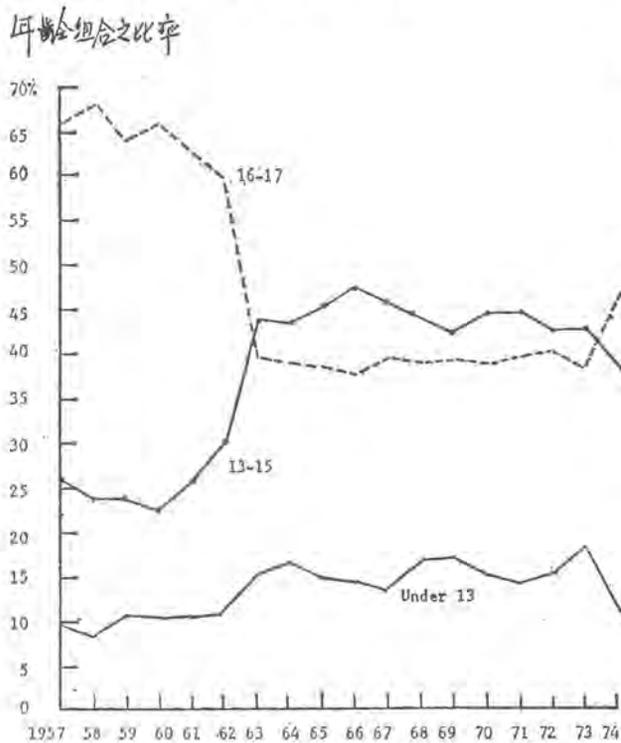
有創造；相反的，美國社會正好是老氣橫秋，重守陳，講穩定。我們那能不抓住這麼好的局勢而大展鴻圖呢！

當然，少年人口的比重高，有好處也有壞處。少年人正是在生命旅途上無所適從的階段，他們富有創造力，也容易誤入歧途。整個社會少年人口忽然的增多了，這也是社會的一個重大負擔；如何教育他們，訓練他們，誘導他們，這是我們國家今後的一個大問題。正如圖二所示，美國在一九六〇年代就是遭遇到這個難題（註九）。由於第二次大戰後美國家庭的生殖率大幅度的升高，產生了所謂嬰兒潮（Baby Boom），每一家都有好幾個兒女，這些

嬰兒到十五年後，也就是一九六〇年代，就形成了大量的少年人口。多生產一百萬的嬰兒，可能造成了九十九萬的少年犯的機會。少年人口愈多，少年犯罪的機會就愈多。因之，在一九六〇年代的美國，簡直是個社會恐慌時期，犯罪率一年比一年高，人人自危，不知道將來的社會會變成什麼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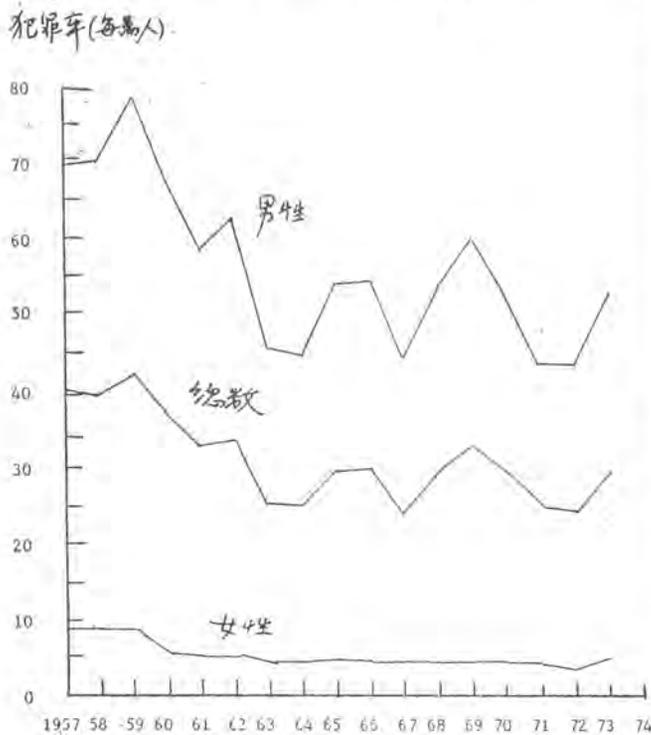
美國所走過的路，正是我國將要經歷的事實。在今後的十年之間，我們將看到臺灣的總犯罪率會增加，因

圖三：少年犯年齡組合之變動



爲少年人口的比重愈來愈大。我們在大陸撤退後，也就是一九五〇年代的初葉，也有一陣子很高的嬰兒潮，那時候的生殖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以後就降低了。這個嬰兒潮在十五年後的今天，正是產生少年人口大量膨脹的原因。在未來的十年間，少年人口將會有增無減。影響所及，整個少年犯罪的模式也將改變了。最顯明的例子，就是少年犯罪的年齡組合會有變動。從圖三我們可以看出來，少年犯的愈來愈「少年」。十三歲以下（差不多是小學程度）的比重有極大幅度的增加，從百分之二十增加到百分之四十。相反的，十六歲以下的少年犯罪

圖四：男女少年犯罪率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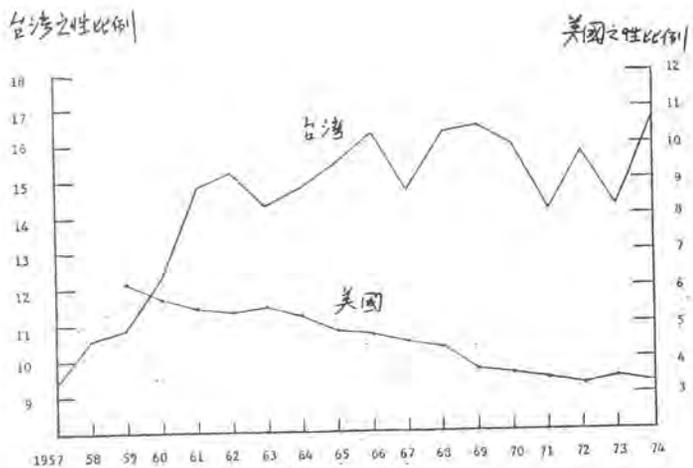


我們再看圖五，它是表示少年犯的性比率，也就是少年犯當中每一百個女性，有多少是男性。在臺灣，少年犯的性比率差不多是一千五百比一百，也就是十五個男的對一個女的。在一九五〇年代，這個比率還算低，差不多是十與一之比，可是在一九六〇年之後，性比率升高了，男性的少年犯相對

，本來很高（百分之六十以上），現在却降低到百分之四十左右。  
少年犯罪的年齡組合的變動，是值得我們警惕的現象。真的是「英雄出少年」，現在的少年犯平均年齡都很低，百分之六十都在高中程度之下。尤其是國中生的少年犯罪，十幾年來增加得太迅速，太可怕了。這是不是因為教育程度上有了變化，我們不敢斷定；不過，這個嚴重的現象需要教育當局密切的注意。本來國中生一直跟少年犯罪沒有太大的關係，可是現在一半的少年犯都是來自國中學

生。這不能說不是臺灣社會的一個大轉變。國中輔導工作應該加強，這已不是重點；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如何加強的問題。  
少年犯愈來愈年輕，這是我們已發現了的事實，是不是少年犯的女性也愈來愈多？這是我們談犯罪的人口結構常常涉及的一個問題。在犯罪心理學上，我們常把男性與侵略性聯想在一起。可是，隨着社會的變遷，女權運動的推行，是不是性別之間的犯罪傾向愈來愈相同？我們從圖四可以看出臺灣的男性與女性的少年犯罪率還是有很大的區別。一千個男性少年人口中，犯罪的比率還不到千分之一，兩者差距很大。最有趣的是，兩者在時間的變動並沒有很強的相似處。女性的犯罪率，很少有變化，男性則有很大的浮動。

圖五：台灣與美國少年犯之性比例



的增多。這個現象正好與美國相反。在美國社會裏，男女少年犯大約是四比一；四個男的對一個女的。而且這個性比率並不穩定。從一九六〇年開始到現在，節節降低。從六與一之比，到現在差不多是三與一之比。可見美國社會裏女權的運動，以及其他社會結構的變化，使女性的犯罪率有增高的傾向，女性犯罪與近代化成正比。在臺灣，我們還好沒有這種跡象，以後是否會這樣，這就很難說了。

## 五、犯罪的動機與類型

少年爲什麼犯罪？這是幾千年來人類一直沒有辦法解開的謎。我們絕不敢說可以找到答案，不過，社會學者的努力是一點一滴的，片面性的研究；希望有朝一日，我們對於犯罪行爲的認識，可以比較接近事實，不要仍然是武斷性的瞎猜。

犯罪的動機很難可以直接測量出來。就是間犯罪者本人，他也是支支吾吾，閃爍其詞，有的人自己已搞不清楚，有的人就是知道也不說真話。因此，社會學者的研究常常要靠間接性的推斷，其中常用的方法就是所謂類型學 (Typology)，把犯罪行爲爲首先加以歸類。歸類的根據往往是許多社會現象實際觀察的歸納結果。可以說類型學就是因果分析的原始工作；我們必須先對於現象本身有個概括的瞭解，可以知道來龍去脈，然後，才可以按每一個種類去探尋更深一層的決定因素。

臺灣警政當局把少年犯罪分成十三個類型：竊盜、傷害、侵佔、殺人、贓物、盜伐森林、詐欺、公共危險、賭博、搶奪強盜、恐嚇、煙毒及其他。無可否認的，這個分類並不完整。它或許可以適用幾十年前，到如今可能就得更改了，譬如說，盜伐森林是否有必要形成一個類型，實在是值得疑問。不過，平心而論，這個分類已用了好幾十年了，一成不變，其好處就是適合研究者做時間數列的分析。

竊盜是臺灣少年犯罪最普遍的行爲，古今中外也大多如此。在臺灣，大約百分之七十的犯罪是這

個原因，也就是物質的引誘。其次較常見的犯罪是傷害（包括強暴在內），大約是百分之六、七左右。殺人也佔了百分之五左右。其他種類的犯罪就很少了，頂多是百分之一、二而已，有很多還不到百分之一。譬如說大家很關心的煙毒問題，在臺北市僅佔所有犯罪的四分之一，當然，在整個臺灣地區，它的比率就更小了；只不過是煙毒的比重，在最近兩三年內確實有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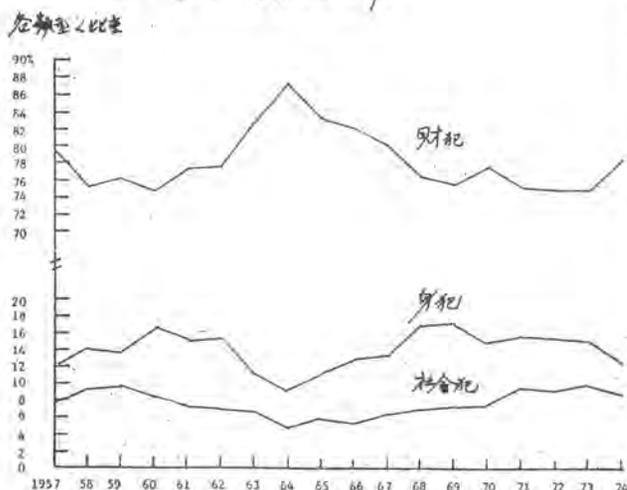
依據美國著名的犯罪學家顧里諾（註十）的研究，犯罪行爲的類型其實可以簡單的歸納爲三種：身犯 (crimes against the person)，財犯 (crimes against property)，還有社會犯 (crimes against public order)。殺人、傷害和恐嚇，可以稱之爲身犯；竊盜、侵佔、贓物、盜林、詐欺和搶奪，可以稱之爲財犯；其他如賭博、公共危險、煙毒等等，可以稱之爲社會犯。我們由圖六可以看出臺灣少年犯罪類型的變動；財犯佔絕大多數，高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身犯差不多是百分之十五，社會犯大約是百分之十左右。

隨着時間的不同，這三個類型的比重是浮動的，大致說來，身犯與社會犯的比重之浮動是同一方向的，財犯則正好相反。當財犯增加的時候，身犯與社會犯就減少了，這個現象最明顯的時候，是一九六四年左右。假如我們沒有健忘的話，一九六三、六四正好是象徵著臺灣少年犯罪現象的一個轉捩點。犯罪率正好降低到最低，而其後是個較穩定的階段；犯罪數量與最少。而其後是開始增加的；國中學生的犯罪比重，在此之前很低，以後就非常的

高。從這些跡象，我們不難看到一九六四年左右，可能是臺灣社會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關鍵，它代表什麼意義，值得以後的學者進一步去探討。

從圖六我們也可以看出，財犯是臺灣少年犯罪的絕大原因。不管社會怎麼變動，財犯的比重一直很高，總是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我們以迴歸的方法，來估計財犯比重的變動， $y$  是代表財犯比重， $t$  是以一九五七爲基期的年數，所得的結果是： $y = 79.1 - 0.1t$ 。這個方程式表示出財犯的比重很高，而且相當穩定，每年的平均變動只是  $0.1\%$ 。也就是說，我們不應該把一般的少年犯罪看成是

圖六：少年犯罪類型之變動



殺人強暴那麼嚴重的行為；不應該因為某個被報紙渲染的少年犯罪案，就大驚小怪，恐慌失措，以為少年犯罪有如毒蛇猛獸，可以搖撼整個社會。

反過來說，我們也不能把少年犯罪當兒戲，所謂「防患未然」應該是放之四海皆準的社會政策。我們應該注重少年犯罪的治療，以預防它一直的演變下去，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更何況近十幾年來的社會發展，物質的引誘力愈來愈強，少年犯罪率雖然沒有增加，可是犯罪的數量却增多，而且，犯罪行為也可能愈來愈「成熟」了，許多以前小孩子不敢做的事，現在他們都敢做了。我們拿「傷害」（包括強暴在內）為例，在一九六五年，傷害罪佔總少年犯罪的五·五%，五年後，增加到六·七%，到了一九七五年，升高到七·二%。

社會的發展是否引起少年犯罪行為的嚴重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學的問題。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就要確定如何測量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社會學方法論常常提到這方面的研究。依據 L. I. Thurstone 的建議（註十一），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可以由專家們的意見測量出來。我們就是依據這個方法，首先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主任的老師及選修高級社會研究法的學生（一共是二十五人），就他們的獨立判斷，每一種的少年犯罪行為（如殺人或竊盜）應該屬於不嚴重、稍微嚴重、很嚴重、抑或最嚴重，其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嚴重度是以○代表不嚴重，而以四代表最嚴重，這就是 x 值，專家們的判斷當成是加權，也就是 f 值，兩者之乘積除以專家數的四倍，就是每一種犯罪行為的

嚴重度。它的極限，雖然在理論上是○與一之間，但是實際上總是低於一而大於○。為了要製作一個測量尺度可以真正的在○與一之間，最後的一個步驟就是以「殺人」的度數為最嚴重，以一、○表示其他種類犯罪的嚴重度就是與「殺人的粗略嚴重度」之比例得來，我們稱之為「修正嚴重度」。這就是我們所要的測量方法。用它來測量一個地區的犯罪現象的嚴重程度。若是一個地區沒有其他種類的犯罪，只有殺人犯，那個地區的犯罪嚴重度就是一·○；反之，一個地區沒有人犯罪，它的犯罪嚴重度就是○了。

從表一可以看出一些有趣的結果。「殺人」當然是一般人都認為最嚴重的少年犯罪，「偷竊、贓物」算是最不嚴重的，這種看法大概是中外社會學者都是一致的；不過，其他種類犯罪的看法，就有點兒差異了。「煙毒」與「公共危險」（縱火就是一例），在臺灣大家認為是非常嚴重的事，可是美國的聯邦調查局絕不把它當成重大案件。又如「搶奪強盜」的嚴重度在臺灣差不多與「殺人」相等，在美國，則是把「傷害」看成是僅次於「殺人」的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確實與都市化的過程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們由臺灣的警務統計資料可以明顯的看出來。譬如在一九七五年，臺北市的殺人犯佔了所有犯罪的百分之七，在臺灣省，它只佔百分之四而已。各種各類犯罪的比重與其犯罪的嚴重程度之乘積，綜合起來，就是代表着一個地區整個犯罪現象的嚴重程度，我們稱之為犯罪嚴重指數，以 C

表一：臺北市與臺灣省少年犯罪嚴重指數之計算1975

犯 罪 種 類	嚴 重 度		犯 人 比 率		犯 罪 嚴 重 指 數	
	粗 略	修 正	臺 北 市	臺 灣 省	臺 北 市	臺 灣 省
1. 殺人	0.87	1.00	6.9	4.2	6.9	4.2
2. 強盜	0.85	0.98	6.9	2.4	6.8	2.3
3. 公共危險	0.71	0.82	0.2	1.5	0.2	1.2
4. 煙毒	0.66	0.76	0.1	0	0.1	0
5. 恐嚇	0.59	0.68	9.3	4.7	6.3	3.2
6. 傷害	0.53	0.61	5.9	7.5	3.6	4.6
7. 竊盜	0.49	0.56	5.3	11.2	3.0	6.3
8. 竊盜	0.48	0.55	0.3	0.8	0.2	0.4
9. 竊盜	0.46	0.53	1.2	0.7	0.6	0.4
10. 竊盜	0.44	0.51	0	0.1	0	0.1
11. 竊盜	0.40	0.46	0.6	1.6	0.3	0.7
12. 竊盜	0.32	0.37	60.4	62.3	22.3	23.0
13. 竊盜	0.29	0.33	3.0	3.0	1.0	1.0
總計			100.0	100.0	51.8	47.4

資料來源：臺灣警務統計分析，1975，p. 84.

SI來表示。依據表一計算的結果，臺北市的CSI是百分之五十二，在臺灣省是百分之四十七，兩者的差別不小。也就是說臺北市的犯罪嚴重程度比臺灣省高了大約百分之十一。當然這種地域間的差異，比起外國來算低得多。在美國，紐約市與整個社會相比，兩者之CSI的差異真不可以道里計。

臺灣的少年犯罪現象是不是愈來愈嚴重？社會發展是否引起了少年犯罪行為的嚴重化？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由圖七找出來。在一九六五年，整個臺灣地區的CSI只有百分之四十四，其後三年內，節節上升；在一九六八與一九七四的六年內，起伏不定，大致維持在百分之四十六左右；從一九七四後，CSI急速的增高，恐怕最近一兩年內已突破百分之五十大關。這是一個很值得我們警惕的事實。雖然最近幾年來少年犯罪率並沒有顯著的增加，大約是在百分之三左右，但是，少年人口增多了，少年犯也跟着增加了；不僅是數量的增加，犯罪行為的嚴重度也升高了，許多以前是大人才能做的犯罪行為，現在的少年犯也開始學了，開始做了。這不能不說是我們社會的危機！

## 六、犯罪現象與人口結構的變動

犯罪行為的因果分析，是社會學的一個熱門題目。自從有人類文明開始，數不清的哲學家，倫理學家，以及有一點兒頭腦的人，總會談到犯罪動機的問題。所謂人性「本善」或「本惡」的這一類筆墨官司，已經打了幾千年；當然可以再接着打幾千

年。這一類討論很難可以稱做科學的研究，因為它們是語意學上所謂的「高層次的命題」，是沒有辦法經由運作論的方法去證實或推翻的。碰到這一類的問題，不要說是社會學家束手無策，就是古往今來的偉大思想家也只是搖頭浩嘆。

晚近的社會學家比較聰明了一點：他們不再討論這麼大的題目，像耳鼻喉科的醫生一樣，他們開始注意行為上枝枝節節的問題。行為的研究，變成他們的向心力；人際的關係，變成他們的集中點。以這種觀點，他們來探討犯罪行為的決定因素。因為他的觀察，往往是片面的，枝節的，所以他們的研究結果，總是脫離不了「以管窺天」之說。在歐美社會學界是如此，在國內社會學界更是如此。甚至我們可以說，臺灣的犯罪學研究中，行為學派的色彩比國外還濃厚。依據周震歐所搜集的內出版的少年犯罪參考書目，至一九六八年為止，竟有三百九十餘種之多（註十二）。真可以說是琳瑯滿目，美不勝收。不過，我們假如一一檢討這些著作對這些犯罪現象的解釋，我們會發現它們的結論總是脫離不了籠統的行為學派的俗套；一提犯罪的原因，總是歸咎於四個因素：家庭、社會、學校與個人。家庭因素包括生活困難，管教失當，家庭解組；社會因素包括交友不當，不良娛樂；學校因素包括訓導失當；個人因素包括不良習性，心智缺陷，心神錯亂。

行為學派所犯的大錯誤有二。第一，行為學派雖然着重在小題目，可是解釋的根據還是大手筆，籠統而不切實際。家庭、社會、學校與個人四個因

素，就好像金木水火土一樣的五行論，空洞得可以解釋整個宇宙及人類現象；不僅是少年犯罪而已。例如一個人為什麼事業成功？不外是家庭、社會、學校與個人。請看：同樣的因素可以用來解釋犯罪，也可以用來解釋事業成功，這樣解釋只是空談而已。第二，行為學派好強調犯罪行為的多元性，他們像沉迷在玩具店的小孩子，東摸摸，西碰碰，不知道問題的重心，忘記了現象的根本。犯罪行為當然是受家庭、社會、學校、個人的影響，不必研究我們也可以猜到的。真正的問題是：許多因素中那一種最重要？假如每一樣都重要，那就沒有一樣是重要了。我們談社會政策，應該抓住重點，所謂「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其先後，則近道矣」，這個古訓，是我們談行為的研究，必須牢記的座右銘。

行為學派有它的漏洞，我們又不願意回到中古時代的清談，那麼，犯罪行為的科學研究應走那一條路呢？我們的回答是結構決定論（註十三）。少年犯罪現象的解釋，應該從社會結構的觀點去探究，不能從枝枝節節的人際關係上着眼。社會結構是入際關係的「整合」，但不等於「總合」。涂爾幹（Emile Durkheim）曾說了一句話：「全體不等於個體之總合」，就是這個意思。一個社會結構，包括人際關係，也包括人際關係所賴以存在的意識，規範及價值等等。社會結構是整體的，人際關係是個體的，兩者之間有很大差別。

從社會結構的觀點來研究犯罪現象，這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創見。自古以來，就有許多思想家

討論到這方面的問題。曾仲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就是把犯罪現象與經濟結構聯想在一起。我們看犯罪不同種類的比重，也發現經濟力量似乎與犯罪行為有密切的關係，絕大多數的犯罪屬於財物的貪婪或侵佔。因之，我們不難想像到，當一個社會的經濟結構有了急速的變動，一般人的物質慾望也就跟着大幅度的提高，爲了爭奪財物的犯罪也就隨之而大量增加了。

爲了證實這個假設，我們採用時間數列的分析法 (Time Series Analysis)。以國民平均所得當做經濟結構變動的指數，用來解釋財犯比重的增減變動幅度。在方法上，我們首先需要減除時間因素所帶來的干擾。最簡單的，就是先把國民平均所得 (Y) 當做時間 (t) 的因變數，找出一個迴歸方程式。計算的結果，獲得了底下最適當的一條曲線 (註十四)：

$$Y_t = 108.03e^{0.097t}$$

這個公式所計算出來的 Y 就是國民平均所得受時間因素干擾的預期值；從這個預期值，減去實際的觀察值，然後除於標準差，我們可以獲得一個不受時間因素干擾的指數，真正代表着整個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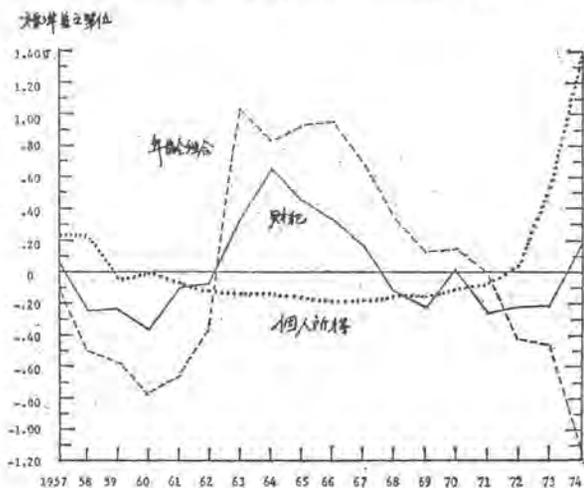
以同樣的統計方法，我們也可以計算出財犯比重的時間趨勢，也就是受時間因素干擾的預期值，以 C 表示：

$$C_t = 79.11 - 0.099t$$

然後，減去實際值，除於標準差，找出了犯罪變動的真正趨勢。

這兩個變數關係，可以從圖七看出來。臺灣的

圖七：個人所得、年齡組合與財犯之時間數列



經濟結構，在一九七二年以前並沒有多大的變動，整個一九六〇年代，是個非常平穩沉寂的階段；一九七二年後，却是瓶頸的突破，經濟發展開始起飛，經濟結構有了極大的改變。我們再看犯罪現象的變動，好像是一個單峰狀的起伏，一九六四年是個分水嶺，在以前，是個增加上爬的趨勢；在以後，是個下降減少的情況。可以說，經濟結構 (以 Y 代表) 與犯罪現象 (以 C 代表)，並沒有很明顯的關係，其相關係數僅是  $-0.079$ 。因此，我們若以經濟結構的變動來解釋犯罪現象，我們所得

$$C_t = 1.028 - 0.058Y_t \quad R^2 = 0.006 \quad (0.184)$$

這個結果在統計理論上是行不通的，非常不能令人滿意。

犯罪現象變動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呢？在所有的社會結構因素當中，除了經濟結構之外，還有政治結構，教育結構等等。其中最重要的，也是最根本的社會結構因素就是人口結構。我們在前文曾經分析過少年犯罪的人口結構，我們的結論是：晚近少年犯罪人數的增加，純粹是受了人口結構變動的緣故。同樣的，臺灣社會財犯比重的增加，也很可能是受了人口結構因素的影響。當一個社會的人口結構產生很大的變化，少年人口忽然的增加了很多，這些少年人開始要追求自我慾望的滿足，開始以物質的擁有當做社會地位的象徵，於是，他們以半嬉戲半反抗的態度，超越了社會所訂的界限，侵犯到他人的權利；因之，財犯增多了，犯罪現象也轉烈了。

一個社會財犯的增加或減少，不受那個社會的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影響，但是很可能是受人口年齡組合的作用。年紀低的少年犯愈多，財犯也就愈多。這個道理，我們可以由臺灣的實際資料得到了證明。由以前的分析，我們知道少年犯罪年齡組合的變動，最顯著的是十三至十五歲比重的增加。因之，用數列的方法，我們首先找出這個年齡組合受時間干擾的預期值：

$$P_t = 26.62 + 1.327t$$

然後，以預期值與實際值的差異除於標準差，所得的結果，就是一個社會人口年齡組合的變動。從圖七我們可以看出，年齡組合的與財犯的變動，確實

是一致的方向。在一九六三、六四年之前，兩者都是上升增加的；之後，兩者却是下降減低的。相關係數高達〇·六九九，可以說是很令人滿意的結果。

總之，在臺灣最近十幾年來的社會變動當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很明顯的結論：一個社會的少年犯罪的增加總是以財犯為主要的犯罪型態，而財犯比重的增加，又是隨着那個社會人口結構的年齡組合而變動；與那個社會的經濟結構沒有多大關係。從圖七的資料可以計算底下的一個迴歸方程式：

$$C = 1.329 + 0.410Y + 0.440P \quad R^2 = 0.684 \\ (0.135) \quad (0.077)$$

括號裏代表的是迴歸係數的標準誤差，迴歸係數與其標準誤差之比，就可以看出一個自變數的顯著度如何。由這個公式我們比較經濟結構(P)與人口結構(Q)所產生的作用的顯著度，結果發現人口結構的作用確實是重要多了。也就是說人口結構的變動，對於犯罪現象有非常決定性的影響。

## 七、結 論

這篇文章是以分析臺灣的少年犯罪現象為主題，不過我們也順便提出了一些解釋少年犯罪的理論，我們所得的結論，可以分別的舉例如下：

(一)社會學的犯罪理論，衆說紛紛，好像是雜亂無章，可是詳細的分析，可以歸類為二：結構決定論與文化衝突論。本文的理論觀點是根據結構決定論的。

(二)臺灣的少年犯罪率近年來並沒有增加，大約

是每年百分之二點二。這是因為人口結構變動的影響。

(三)臺灣的所有犯罪中，少年犯的比重，大約是百分之二十五，比起美國來高了些。美國的少年犯罪的比重是最近幾年才節節上升的。

(四)臺灣少年犯罪有個值得警惕的事實，就是近十幾年來，犯罪年齡降低，過去，少年犯大多數是十五歲至十七歲之間，現在有百分之五十的少年犯是在十三歲至十五歲之間，也就是國中的學生。

(五)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女性犯罪的比重並沒有增加，這是中國與西歐社會不同的地方。在臺灣少年犯的性比例差不多是十五個男的對一個女的，十幾年來沒有多大的變化。

(六)臺灣少年犯罪的型態可分三種：四分之一是財犯，其他四分之一當中有一五%是身犯，一〇%是社會犯。也就是物質的引誘是絕大的犯罪動機。因此，不可為一兩件殘暴的少年犯罪案而有所驚慌，所謂「亂世用重典」並不適合少年犯罪的處理。

(七)依據調查結果，我們製造出一套測量少年犯罪的嚴重指數，以這些指數去衡量臺北市與臺灣省之犯罪型態，發現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確實與都市化有關係。

(八)隨着臺灣社會的發展，少年犯罪的嚴重程度愈來愈增加。犯罪嚴重指數(CSI)在一九六五年只是百分之四十四，到了最近，已突破百分之五十大關。

(九)研究少年犯罪現象，必須走結構決定論的路線。可惜犯罪學家仍然停留在行為學派的陰影裏，

還是以人際關係的觀點來看少年犯罪行為，國外如此，國內也如此。

(十)社會結構包羅萬象，並不是每一種社會結構都與犯罪現象有直接的關係。從統計資料的分析，我們發現，臺灣財犯的增加或減少，並不受經濟結構變動影響；倒是人口結構的變動，有很重要的決定力。因之，以經濟因素來解釋一切社會現象，往往是偏差的。

社會學的開山鼻祖孔德說得好：「解釋是為了預測」。一切科學的解釋之最終目的，是要對於現象有個概括性的預測，是不是還可以用人口結構來推斷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當然，任何預測總是要基於某些假定；預測的可靠性，也就是基於假定的真實程度。我們預測今後臺灣少年犯罪的變動，也必須依據某些假定。我們的犯罪假定是臺灣的年齡別犯罪可能率不變，以一九七五年為準。這個假定並不是太荒謬。從過去十年來的統計資料計算的結果，臺灣少年的年齡別犯罪可能率確實變動不大。有如表二的第三列所示，隨着年齡的增加，犯罪率逐步增加：在十歲時，它是千分之〇·二三，到了十七歲，增加到千分之六·三八。以年齡別犯罪率乘每年預測的少年人口組合，兩者之積，就是年齡別犯罪的人數；所有年齡的犯罪人數的總合，就是該年的少年犯人數。

少年人口組合的預測，那是人口統計學上最簡單不過的方法，也就是所謂「口合分析」的應用（見註十三）。譬如說，在一九七五年十歲的人口，可以稱為一個「口合」，到了次年，就變成十一歲

表二：少年犯人數之預測方法

(以一九七六年為例)

年 齡	一九七五年			生命殘存率 (4)	一九七六年	
	少年人口 (1)	少年犯 (2)	年齡別犯罪率(‰) (3)=(2)/(1)		少年人口 (5)=(1)×(4)	少年犯 (6)=(5)×(3)
10—	395,847	93	0.23	0.99971	399,582	92
11—	404,066	239	0.59	0.99970	395,732	233
12—	410,243	384	0.94	0.99965	403,945	380
13—	406,197	655	1.61	0.99960	410,099	660
14—	402,934	1,003	2.49	0.99953	406,034	1,011
15—	399,064	1,446	3.62	0.99944	402,744	1,458
16—	396,844	1,726	4.35	0.99938	398,841	1,735
17—	385,748	2,463	6.38	0.99932	396,598	2,530
總數	3,200,938	8,004	—	—	3,213,572	8,100

資料來源：臺灣警務統計分析及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三、臺灣地區今後少年犯罪之預測

年 別	少年人口 (千人)	少年犯	少年犯罪率 (每千人)	每年變動比率 (%)
1975	3,201	8,004	2.5	—
1976	3,214	8,100	2.5	1.2
1977	3,187	8,127	2.6	0.3
1978	3,174	8,139	2.6	0.1
1979	3,157	8,121	2.6	-0.2
1980	3,133	8,065	2.6	-0.7
1981	3,094	7,952	2.6	-1.4
1982	3,048	7,837	2.6	-1.4
1983	3,007	7,768	2.6	-0.9
1984	2,931	7,604	2.6	-2.1

了，這兩者之間的差別，就是生命殘存率，是由生命表可以計算出來的。人口統計學常用的符號是 *Surv.*，在表二的第四列可以看出來。

假如我們可接受年齡別犯罪可能率不變的話，我們就可以預測今後臺灣少年犯罪變動的狀況。表三所示的，是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四年十年間的少年犯罪可能的變動。我們發現，總犯罪率還是像以前一樣，千分之三左右（精確的說，是千分之二點六）。然而犯罪人數（也就是絕對值）的變動却是極有趣的。一九七八年可以說是臺灣少年犯罪的高潮，在它以前，犯罪量是一年比一年多；在它之後，犯罪量很可能是年年減少。每年減低的幅度，大約是百分之二左右。

這是一個很可喜的現象，我們在今後十年將看到少年犯罪會有減少的傾向。對於犯罪學家來說，這無疑是個令人驚訝的事實。一般人總以為犯罪人數愈來愈多，社會的未來前途，也愈來愈黯淡。這種看法，可能是錯了。臺灣未來的十年，是否像我們預測的，少年犯罪案件愈來愈少，那只好等待以後事實的證明了。不過，依據我們學理的推斷，應該是不会有太大的差誤才對。

## 附 註

註一：警政人員因慣於個案的處理，較難接受統

計的概念。筆者有一次訪問某警政主管，請教少年犯罪現象變動之原理，他的答案是：警察多，工作努力，捉的犯人就多，犯罪率就高。事實或許是這麼簡單也說不定。

註一：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47.

註三：Richard A. Cloward and Lloyd E. Ohlin,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Ga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p. 150.

註四：Thorsten Sellin,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Search Council, 1938.

註五：Howard Becker,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註六：強調社會結構的重要性。名著是 Robert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57.

註七：本文所謂「少年犯罪」，係指違警案件。資料取自警政彙編印之「臺灣警務統計分

析」，每年一期。又本文所用之人口資料取自內政部每年出版之「臺灣人口統計」。

註八：美國的資料見 FBI 每年出版之 Uniform Crime Report.

註九：應用人口統計學的觀念來分析犯罪現象，最成功的例子是 Marvin E. Wolfgang, Robert M. Figlio, and Thorsten Sellin,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註十：Marshall B. Chinard, *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1, p. 195.

註十一：Thurstone Scale 的製作法，可參考 Warren S. Torgerson *Theory and Methods of Scaling*. New York: John Wiley, 1963, ch. 8.

註十二：周震歐，「臺灣出版有關少年犯罪研究之參考書目」，臺灣大學社會學刊，第四期，一七七至一九一頁，一九六八。

註十三：李文朗，社會學，學生書局出版，一九七三。

註十四：國民平均所得的單位是以美金計算，資料來源是行政院主計處出版的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